

杞县县城部分主次道路市政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汴杞财磋商采购-2026-11

（ 一 标 段 ）

招标人：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如协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杞县县城部分主次道路市政维修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如协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印鉴）



2026年1月22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县城部分主次道路市政维修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2026年1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图纸	3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杞县县城部分主次道路市政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杞县县城部分主次道路市政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www.kfsggzzyjyw.cn/kfsggzzy/>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汴杞财磋商采购-2026-11
- 2、项目名称：杞县县城部分主次道路市政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6367.97 元

最高限价（如有）：1206367.9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一标段	杞县县城部分主次道路市政维修项目施工	1206367.97	1206367.9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杞县县城部分主次道路市政维修（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2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一标段：杞县县城部分主次道路市政维修项目施工；
 - 5.3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5.4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建设地点：开封市杞县境内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1）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加盖红章的社保证明材料或网上查询网页截图），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3 信誉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4、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文件获取：（1）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index.jhtml> 查看。(2) 获取采购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3) CA 密钥办理 (CA 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 信安 CA: 18639772939 或 0371-96596, 华测 CA: 0371-22651668, 深圳 CA: 0371-23621733 或 400-112-3838, 北京 CA: 13193769863)。

(2) 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 (投标人) 另行提供纸质投标 (采购) 文件, 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 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 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 0371-28666651。

(3)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①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 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②线下:

1. 采购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杞县城市管理局 (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 话: 0371-22779710

地 址: 杞县南环路中段

2. 监督单位: 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 0371-286669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杞县城市管理局 (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 话: 0371-22779710

地 址: 杞县南环路中段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如协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女士

联系电话：13460662806

地 址：开封市集英街北段润城小区 15 号楼 1401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女士

电 话：13460662806

4、监督部门：

杞县采购办：0371-286669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371-22779710 地 址：杞县南环路中段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如协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女士 联系电话：13460662806 地 址：开封市集英街北段润城小区15号楼1401室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杞县县城部分主次道路市政维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杞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45日历天
1.3.3	质量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p>的；</p> <p>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5.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p> <p>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7.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号文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投标人收取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4.2.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人，相关技术专家1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省级财政部门组建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业主专家由招标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没有符合条件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数量：1-3个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其他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控制价	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一标段招标控制价： 小写：¥1206367.97元 大写：壹佰贰拾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柒分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各标段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

		<p>税费)。</p> <p>2、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至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完善相关手续。</p>
11.3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约定
1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或“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日后，第二天组织现场踏勘，进行现场说明；过后不再进行现场踏勘。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方式：/。
1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上传）	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 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1.9	质疑或异议	<p>质疑或异议的递交：</p> <p>①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0371-23859291）</p> <p>②线下：</p> <p>1. 采购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p> <p>采 购 人：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p> <p>联 系 人：杨先生</p> <p>电 话：0371-22779710</p> <p>地 址：杞县南环路中段</p> <p>2.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采购办</p> <p>联系电话：0371-28666979</p>
11.10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1.11	<p>其他说明：</p> <p>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p>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11.1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投标人（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回复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评分办法、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告给所有磋商响应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修改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承诺书
- (9)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其他说明内容不允许为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

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3项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3 开标异议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投标人(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信用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①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0371-23859291)

②线下：

1. 采购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371-22779710

地 址：杞县南环路中段

2.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总价	不超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40 分、技术标：45 分、综合标：15 分。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标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分)	<p>投标报价 40分</p> <p>注：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时，按废标处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p> <p>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及监狱企业的，则给予本评标办法中4.其他补充内容规定的投标报价扣除方法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4(2)	技术标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45)分	<p>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设置安全员岗位职责。</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有施工的方案、技术措施；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管理措施有针对性，有实验检验措施。</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措施。</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有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图。</p> <p>资源配备计划：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和措施；有劳动力配备计划。</p> <p>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p> <p>总平面图：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p>	<p>0—5分（缺项不得分）</p> <p>0—4分（缺项不得分）</p> <p>0—4分（缺项不得分）</p> <p>0—4分（缺项不得分）</p> <p>0—4分（缺项不得分）</p> <p>0—4分（缺项不得分）</p> <p>0—4分（缺项不得分）</p> <p>0—4分（缺项不得分）</p> <p>0—4分（缺项不得分）</p>

			节能措施：有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节能措施。	0—4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4分（缺项不得分）	
2.2.4(3)	综合标 (15分)	履职尽责承诺(1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评分标准 (10分)	服务承诺	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0-2分)
				工程施工中承诺	(0-2分)
				工程保修期内承诺	(0-2分)
				工程保修期外承诺	(0-2分)
				其他承诺	(0-2分)
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业绩(4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以来提供企业的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网页公示截图及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其次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职尽责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

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3.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5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7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线上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补充内容

4.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的通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此项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分类标准提供中小企业证明函等级相关证明材料。

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注：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投标者（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项相关规定），报价文件中要有两个注明：一是在“磋商报价表”的“其他补充说明”栏中按要求注明投标企业性质。二是在“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中对应产品“备注”栏内，注明“本企业产品”，小型微型企业（不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时，注明与该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名称对应的“××生产”字样，并在“说明”栏内有相应金额合计。否则按一般企业对待。

具有符合要求的下列资料，否则按一般企业对待：

- ①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盖章；
- 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按要求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要求者对其价格给予扣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图纸

(另附，请在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请在附件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 名		编 号
	级 别		身 份 证 号
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及编号			其中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扫描件

八、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我单位拟选派_____（项目经理姓名）无在建工程，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处提交。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单子章）：

日期：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的品目清单及相关规定）